

GF—2015—1212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16

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一标段、
二标段）二标段建设工程过程审计
项目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原工学院

咨询人（全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过程审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一标段、二标段）二标段建设工程过程审计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龙港办事处八岗村和冯村、八岗办事处前吕村。

3. 工程规模：1-4# 学生宿舍、3-4#科研实验楼、食堂，总建筑面积为 87387.07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4974.7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2412.32 平方米）。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委托人，对建设工程各阶段管理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咨询合同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熟悉招投标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施工合同，对工程施工工艺、隐蔽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等工程各阶段实施过程审计监督服务，并出具审计意见、审核月报、审核报告或询价结果等相关审计结果材料，配合评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以及其他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等。

三、服务周期

自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委托人、配合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束止。

四、质量标准

各项工作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满足委托人的建设目标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标准》（DBJ41/T153-2016）与《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技术规程》（DBJ41/T199-2018）等行业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酬金（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本费+效益费。

2. 计取方式：基本费=施工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费率×成交折扣率，效

益费=审减额×效益费费率×成交折扣率；

本项目基本费费率为 2.2‰，效益费费率为 3%，成交折扣率 70%；

（最后一笔造价咨询服务费=施工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率×成交折扣率+审减额×审减费率×成交折扣率-已支付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审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不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进度产值审核金额。其中，送审金额=施工单位正式报送委托人和咨询人的结算金额，审定金额=咨询人审核后经施工单位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签订

- 1. 签订时间：2015年2月8日。
- 2. 签订地点：中原工学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王红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3956B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3956B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中路 41 号

账 号：17020205090144302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邮政编码： 450007

电 话： 0371-62506906

传 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郭少明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2645296P

住 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6
室

账 号：16035601040002341

开户银行： 农行郑州主语城支行

邮政编码： 450003

电 话： 0371-63910525

传 真： /

电子信箱： xinrenzx@126.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联络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

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发布的相关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工程造价管理文件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按照工作需要及时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桌椅，不提供设备。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答复且未提前告知咨询人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咨询人人员配置

应针对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人员若干。具体成员见下表：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刘红平	50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44100001475	土建	
项目经理	陈 曼	41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14100016419	土建	
土建造价师	周丽娜	42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34100006624	土建	
土建造价师	金 晶	42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64100001462	土建	
土建造价师	骆振永	44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84100010548	土建	
土建造价师	陈 静	45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14100016788	土建	
土建造价师	张 瑾	37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100004158	土建	
土建造价师	王恩勇	46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14100003843	土建	
安装造价师	李轶群	49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054100006484	安装	
安装造价师	王玲玲	42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4100000871	安装	
安装造价师	张耀辉	38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14100004159	安装	
安装造价师	张 霞	33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94100013764	安装	
安装造价师	史冬冬	33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44100018981	安装	
土建造价师	陈 迪	38	/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100009053	土建	
土建造价师	陈晓萍	37	/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44100018982	土建	
土建造价师	彭 程	38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100003845	土建	
安装造价师	罗 杰	33	/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24100009068	安装	
安装造价师	王雪莲	37	/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24100008359	土建	
安装造价师	吕贺举	36	/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34100015021	安装	
安装造价师	王 龙	32	/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44100018412	安装	
项目成员	李非凡	40	/	/	豫 150A38953J	安装	
项目成员	李 铮	32	/	/	豫 150A40026J	土建	
项目成员	徐文军	36	工程师	/	豫 150A40410A	安装	
项目成员	孟朝勋	38	/	/	/	土建	
项目成员	徐 灏	37	/	/	/	土建	
项目成员	涂长胜	33	/	/	/	土建	
项目成员	陈锦辉	30	/	/	/	土建	
项目成员	彭利良	29	/	/	/	土建	
项目成员	王红刚	35	工程师	/	/	安装	
项目成员	孙罗钢	34	/	/	/	安装	
项目成员	席胜涛	30	/	/	/	安装	
项目成员	申占祥	30	/	/	/	安装	

3.1.2 项目负责人为：刘红平，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过程审计咨询服务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详见附录 A 咨询服务要求。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在合同终止前，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工作组人员，咨询人应在 7 日内予以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提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成果文件（纸质版 5 套+广联达或新点及甲方要求的相关电子版 1 套）。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满足本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和工程审计需要，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7 其他要求：

（1）对工程项目初审结果须以正式的书面报告向委托人详细通报，使委托人充分了解核减的细项和原因，及有关不确定问题政策依据、处理态度以及建议。

（2）咨询人与施工单位核对后，审核结果与初审出现重大差异时须向委托人说明，重大事项应经委托人复核。

（3）送审的全部资料包括审核中的补充资料，一律由委托人审核后再提供给咨询单位专业人员，咨询审计人员不得直接接收委托人外的其他单位补办的签证及其它资料。

3.2.8 跟踪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

（1）工程变更和签证的审核

检查工程变更的程序是否合理、合规，分析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应严格审查，防止施工单位利用变更增加不合理工程造价；对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应进行分析，属于设计粗糙、错误等原因造成的变更应提出索赔；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应分析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并对不同的变更方案进行测算和筛选，出具意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检查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分析设计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现场签证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为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内容；现场签证反映的事项是否准确，涉及工程量核算的计算式及图纸是否完整；现场签证内容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既签量又签价、既签量又签消耗、既签单价又签总价等问题。

（2）隐蔽工程审计

参加地基验槽记录、隐蔽工程、基础结构验收、中间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做好验收审计记录；对隐蔽工程手续的真实、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等进行审查，对需要整改的应及时提出书面审计意见。

在地基及基础工程、预埋工程、钢筋工程、防水工程、墙体保温工程、屋面工程、装饰工程、安装管线工程等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应经常性到现场巡查，并做好有关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的记录及资料整理。

会同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对涉及费用变更的隐蔽工程进行测量和采集数据。

(3)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

及时跟踪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分析由此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施工单位填报并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的工程价款结算书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实际完工的工程量相符；

检查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并审核计价方式与投标报价是否一致，当实物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符、施工项目与施工合同不符、施工材料发生变化时，应在洽商基础上对工程进度款进行据实调整。

(4) 工程索赔的审计

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事项是否真实，是否实际发生；索赔的内容是否准确，责任是否划分清楚；索赔的程序是否规范；

索赔的证据是否真实，各类索赔费用的计算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对由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的过失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的增加，向审计处、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索赔的建议和依据。

(5) 大宗暂估价材料（设备）采购价的审核

审核大宗材料的采购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价格是否合理；

审核大宗材料设备招标采购文件；

参与有关各方共同进行的市场考察和询价，提出该材料的建议价格和相关意见；

参与招标会和合同商务谈判；

参与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使用、安装前的验收。

(6) 专业分包、补充协议的审核

如发生专业分包或签订补充协议时，按委托人要求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7) 竣工结算的审计

审核工程管理部门提交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送单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审核工程结算，包括审核工程量、取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等，工程项目审核结束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核）报告。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管理规定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桌椅，移交的方式为现场清点

并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因咨询人原因，咨询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1 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 3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咨询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未按照约定时间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咨询、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的，每发生 1 次，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累计发生超过 3 次（含本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咨询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委托人在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中直接扣除，由咨询人过失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4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业务酬金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建完毕，相关人员进场后支付基本费的 20%；工程主体封顶（工程款审核支付后）支付至基本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基本费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至服务费的 100%（最后一笔咨询服务费=施工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费率×成交折扣率+审减额×审减费费率×成交折扣率-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42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郑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咨询人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协商。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项目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以及与委托人有关的其他未经依法公开的信息等，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委托人在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中直接扣除，因泄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需赔偿委托人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江岭，送达地点： 郑州新郑市龙湖镇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综合办公楼 518 室，联系电话： 0371-62506906，电子邮箱： s.jc@zut.edu.cn。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陈曼，送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6 号，联系电话： 13523468458，电子邮箱： 153441110@qq.com。

8.4.3 就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其中电子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被送达人签收日视为送达，被送达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或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8.4.4 本合同中有关送达的约定，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履行中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的送达。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损害委托人或咨询人的利益。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保证金：

9.1.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等法定形式，由咨询人于合同签订前转至委托人账户或向委托人提交委托人认可的由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相应银行保函。

9.1.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陆万元整（小写：¥60000 元）；

9.1.3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同服务期限并至咨询人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9.1.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咨询人以转账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在服务期结束且咨询人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14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如咨询人有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的，委托人有权从咨询人合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合同履约保证金被委托人扣除，咨询人应于5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至初始金额。

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的，在服务期结束且咨询人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将保函退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保函剩余额度、期限已不满足本合同约定或不足以保证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咨询人应于5日内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续保或重新提供保函。

咨询人未按前述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完成续保或重新提供保函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给咨询人的任何款项中暂扣相应金额款项。

附录 A 咨询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职责，并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 按时参加委托人基建处每周处务会、项目监理例会及各专业协调会等会议。

3. 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巡查工作，重点核查以下事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投入及配置是否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现场施工组织是否与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保持一致；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施工工艺标准进行施工作业。巡查过程中应做好书面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就施工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参与工程计量，按时审查并确认进度款的支付额度，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款支付建议，并建立相应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台帐。

5. 对委托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提供参考依据，并参与材料、设备的考察、招标有关事宜。

6. 对工程变更的原因、估算费用、程序进行审核，参与变更论证、签证确认，并出具审核咨询意见；对工程变更费用的有效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结果。

7. 审核索赔申请，审查索赔理由的正当性、证据的有效性和时效性；与各方积极配合按时限处理索赔申请；同时加强主动控制，控制索赔费用，提出反索赔的合理化建议，最终出具审核结果。

8. 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并做好涉及隐蔽事项的详细记录（文字、图片、影像记录等）。

9.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审核，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审核咨询意见。

10. 对工程实施阶段施工进度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就实施阶段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加强和改进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建设投资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11. 参与可能发生争议的项目相关法律程序。

12. 委托项目工程需要审核的其他相关事项。

13.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诚实守信。

14. 人员配备要求。所派驻人员必须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有损害学校形象的行为。项目审核小组人员配备合理，具备丰富的全过程审核或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经验。

投入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审计的人员必须具备符合项目要求的职业能力，具有从事造价审核工作经验、良好的思想品德、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

沟通协调能力。

进驻现场的项目工作组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适应工程现场工作。派驻现场的项目工作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更换，如确要变动需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在合同终止前，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工作组人员，咨询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中任 1 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的，更换人数超过 3 人次（含 3 人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咨询人项目工作组现场工作要求

合同签订后，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时保持一致，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施工阶段要求咨询人派至少 2 人常驻现场，土建或安装工程施工时，相应专业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且节假日有值班人员不影响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咨询人派驻现场的项目工作组人员，工作时间与施工单位作息时间保持一致。考勤记录作为考核依据，除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的请假及不可抗力外，项目工作组成员每月迟到 3 人次以上，按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不能应委托人要求及时赶到指定现场或参加会议时迟到时，按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旷工时按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更换缺勤较多或给招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项目组成员直至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追偿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现场超过一天的，按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累计旷工 10 日以上，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追偿损失。

16. 实施阶段跟踪审计服务质量要求

咨询人应及时完成工程变更洽商、索赔等报审内容的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结果，工程结算前负责审核承包人报送的相关结算资料，同时审核承包人是否将相关审核结果如实计入报送的审结算资料中。

审核误差率以审核误差金额占最终结算价格的比例进行计算，超过 3% 的，将按以下方法扣减审核费用：审核误差率在 3% 以上至 5%（含 5%）的，扣减咨询费用总额的 10%；审核误差率在 5% 以上的，不再支付咨询费用，已支付咨询费用部分全额退回。

17. 审核时限要求

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委托人委托的事项，咨询人应在 3 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出具书面审核结果。

18. 保密要求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在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或委托方要求保密的事项保密。

19. 纪律要求

咨询人不得对委托人进行宴请、送礼等，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咨询人的合同资格。项目实施期间，一经发现咨询人与任何参建方串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整个项目组直至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赔偿损失。

20. 设备要求

咨询人必须自备用于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的相关设备（包括交通工具）和软件，必须满足现场办公要求。

21. 规范性要求

工程咨询活动及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省、地(市)、各部门及学校等现行相关文件。

二、服务质量要求：

各项工作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满足委托人的建设目标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标准》(DBJ41/T153-2016)与《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技术规程》(DBJ41/T199-2018)等行业标准。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实施阶段	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书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合格
	现场变更和签证审核意见书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合格
	工程索赔审核意见书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合格
	其他相关文件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合格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合格
	其他相关文件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合格
其他服务	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等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合格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按工作需要提供	
2. 工程勘察文件	1	按工作需要提供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按工作需要提供	
4. 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按工作需要提供	
5. 施工许可文件	1	按工作需要提供	
6. 招标控制价	1	按工作需要提供	
7. 施工单位投标预算	1	按工作需要提供	
8. 经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	1	按工作需要提供	
9.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图纸会审等资料	1	按工作需要提供	
10. 竣工结算资料	1	按工作需要提供	
11. 中原工学院相关管理办法	1	按工作需要提供	
12. 其他相关资料	/	按工作需要提供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